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54號

原告 吳邑自辦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弘庭

被告 吳庭輝

曾郁芬

簡維辰

簡維佑

簡芳明

簡能備

簡志彬

陳信宏

楊清發

楊清淵

簡金甜

簡清祥

簡清的

洪令

簡膺展

簡錦雲

簡錦娥

簡錦雀

簡玉春

陳福丁

陳玉汶

陳玉婷

陳玉琴

陳明得

黃惠鶴

01	黃基章
02	黃基助
03	黃基何
04	黃基身
05	黃金蓮
06	陳春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春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信忠
11	邱黃秋桂
12	張天喜
13	張燕秀
14	張秀滿
15	張秀英
16	張安亞
17	李黃連招
18	黃夢松
19	黃夢華
20	黃萱倚
21	洪川
22	洪順琳
23	李簡合
24	簡文宗
25	簡銘助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簡順和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簡寬山
30	簡兆容
31	林長海

簡世竹遺產管理人許芳瑞

簡蒼楸

楊華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全部，下分稱613、614號地，並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聲明請求被告曾郁芬等被繼承人簡居富之繼承人就繼承自簡居富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爭土地予以分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斷，即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按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查613、614號地之應有部分各1/24，於113年5月8日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625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定之價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568,000元、1,034,000元，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在卷可稽，爰以此作為核算之基準，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32,667元【計算式： $(568,000 \text{ 元} \times 24 \times \text{原告應有部分} 34/432) + (1,034,000 \text{ 元} \times 24 \times \text{原告應有部分} 4/432) = 1,302,667 \text{ 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祥銘